

經費核銷宣導-國內出差旅費報支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會計室

依據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(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主預字第 113103673 號函) 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 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：

1. 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。
2. 報支標準：汽車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機車新臺幣二元。
3. 計列公里數標準：**google 地圖 (最短路程)**。
4. 計算後費用非為整數時，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。

二、 交通費報支上限：

1. 起訖地點：「機關所在地」及「出差地」。
2. 必要路程。

三、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，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（車廂）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。

四、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公共自行車等費用，均**覈實報支**。

五、 前項所稱汽車，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
六、 出差人員報支旅費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